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鉅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XALLOY Advanced Material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4.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5. C80217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業；
6.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7.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8.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9.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10.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1. CA01090 鋁鑄造業；
12.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3. CA01110 鍊銅業；
14. CA01120 銅鑄造業；
15.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6. CA01150 鎂鑄造業；
17. CA01160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8.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19.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20.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2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2. CA03010 熱處理業；
23.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24.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25.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6.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27.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8.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29.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30.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31. E603120 噴砂工程；
3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3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34. F10706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批發業；
35.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6.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37.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38.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39. F20706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零售業；
40.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4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2.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43. J101040 廢棄物處理；

44.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45.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4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之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股份之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之承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等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份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登錄。

第 十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於特定期間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依電子方式為之。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會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應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得隨時為之。前兩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召集依「董事會議事辦法」，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亦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與執行。
- 二、公司財務調度之審定與日常財務收支之稽核。
- 三、公司人事編製之審定及重要職員之任免。

- 四、公司預算決算之編製。
- 五、公司業務報告之審議。
- 六、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訂。
- 七、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 八、對外契約之審核與簽訂。
- 九、公司重要規章文件之審定。
- 十、公司財產之處理。
- 十一、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 十二、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依第一項提撥之員工酬勞總額，其中不低於 30%應發給基層員工。

第三十二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

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正處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應兼顧公司資本支出、營運週轉所需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三十，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視營運規模及市場經濟環境變化，董事會於擬定盈餘分派案時，應考量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酌予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

第三十四條：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利分配，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五日